

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委托江苏鸿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 2024-2025 年度造价咨询（预算编制、结算审计）服务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标段三的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1. 采购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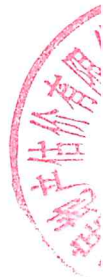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的安排，对 2024-2025 年度交通工程提供相关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审核工程结算，编制并提交工程造价审核报告，协助整理归档工程结算资料，配合外省审计等。编制范围包括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绿化、雨污水、排水、智能化、广告布展等。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服务费用按核减额的 2% 计算，不计基本收费（50 万元以下项目，服务费用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算；50 万元及以上项目，服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结算金额不超过 99.5 万元。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开展工作，接受甲方指导并对其负责，每完成一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后，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关书面材料。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交付完整的咨询成果后，于2024年年底、2025年年底、2026年年底按照完成的项目结付。每次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均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 进度要求：乙方在接收完整审计资料后，应在下表规定的期间内完成审计任务，并出具书面结果报告。非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向甲方书面报告。若所需资料未能及时提供齐全，甲方应就已提供的资料先行推进审核工作，不可因资料不全而完全停止审核工作。

审计项目送审金额	审 计 期 间
500 万元以下	20 天
500 万元-2000 万元	30 天
2000 万元-5000 万元	45 天
5000 万元以上	60 天

3.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024年4月23日

年 月 日

